

B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3〕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49号建议的答复

肖和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沿江中路交通管理》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芦淞区是株洲市的商贸区，由于人流、车流、物流高度聚集，交通供给严重不足，道路通行节点多，在道路完好，标志齐全，交通民警管控到位的情况下，包括沿江路在内的多处路段高峰时段车辆通行缓慢。沿江路通行受阻的主要原因是西海农贸市场路段沿线的车辆占道停车、江南汽车站客车进出站、大汉悦中心前违停车辆及压双黄线掉头、分袂亭违停等多方原因造成的。根据代表的意见和芦淞区交通管理实际，我局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沿江

路通行秩序。

一、关于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建议。我局加强沿江路沿线的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沿江路沿线重点路段在高峰时段有警力值守，加大该路段巡逻警力，将沿江路作为巡逻管控的重点，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接下来我局还将联合相关媒体，形成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加强对周边路段商户、出租车、私家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利用“双微”、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视频等方式，加强驾驶员安全出行、规范停车、文明行车意识。

二、关于沿途建立健全电子监控设备的建议。我局电子警察设置是由交警部门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出发，提出设备建设建议，并由相关部门审核汇总、现场勘查确定满足安装条件的，统一安排建设。我局将根据交警部门提交的相关建议对该路段电子警察做进一步完善。

三、关于在沿江中路路段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的建议。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加，前期为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对城市部分道路施划了路内停车泊位以满足群众停车需求，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我市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路内停车泊位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大量的停车需求，路内停车泊位同时还增加了道路通行压力和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根据湖南省下发的《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下列路段不得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第二款“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微循环道

路”之要求，我们原则上不再在城市主干道路施划停车泊位，并会对全市主要道路已施划的地停车泊位进行排查，根据道路通行流量的大小逐步取消影响交通秩序的路内停车泊位，优先保障道路通行秩序的有序、安全、畅通。

对工作中的不足我们将不断进行改善，欢迎您以后继续对交通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 彭 健

承 办 人： 刘建宇

联系 电 话： 18073301080

